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，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